

可移动文物保护 与利用工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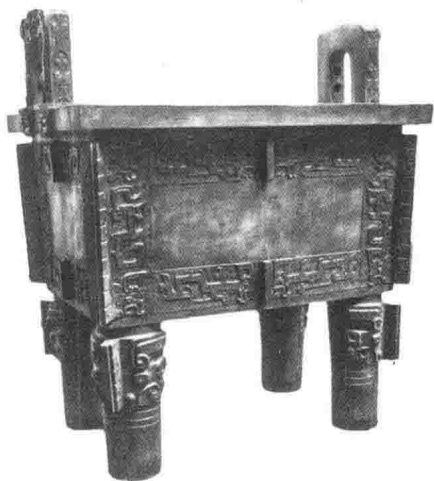
北京市文物局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主编



學苑出版社

可移动文物保护 与利用工作手册

北京市文物局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主编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手册 / 北京市文物局,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主编. -- 北京: 学苑出版社,
2017.11

ISBN 978-7-5077-5380-6

I. ①可… II. ①北… ②中… III. ①文物保护—中
国—手册 IV. ①K870.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92996号

出 版 人: 孟 白

责任编辑: 李 媛

出版发行: 学苑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100079

网 址: 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 xueyuanpress@163.com

联系电话: 010-67601101 (销售部)、67603091 (总编室)

印 刷 厂: 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开本尺寸: 787 × 1092 1/16

印 张: 46.5

字 数: 1100千字

版 次: 2017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80.00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北京市文物局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编 委

北京市文物局：

舒小峰 于 平 刘超英 范 军
哈 骏 李学军 王 静 景 旭
程根源 刘 丞 李 阳

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

吴东风 邓贺鹰 沈贵华 华联剑
邓静宜 刘姝瑾 陈 璐 刘 璐

出版说明

《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手册》由北京市文物局和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共同编纂。本手册从可移动文物管理实际出发，收录了截至2017年7月，全国人大、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北京市政府及北京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等颁布的有关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因在本书排版期间有修订，故做了相应的调整），以期为博物馆和其他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在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和利用活动中提供法律和政策指导。

《可移动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手册》分为六大部分，即综合、博物馆管理、可移动文物管理、可移动文物利用、可移动文物相关行政审批与备案事项及附录。第一部分综合收录了文物保护相关工作的法律法规文件；第二部分博物馆管理收录了对博物馆事业发展管理的相关文件；第三部分、第四部分分别从可移动文物管理和利用的角度，从业务工作的开展划分出相应章节，同时也收录了民间可移动文物管理的相关要求。第五部分可移动文物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事项，收录了国家文物局行政许可事项、北京市文物局行政许可事项及北京市文物局行政备案事项。附录部分收录了可移动文物保护国际准则公约和其他省份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供读者参考学习。

本工作手册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适用于博物馆等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的业务、管理人员工作操作和培训学习。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手册编辑过程中或有疏漏错误，还望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编者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正） 014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4年通过） 022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8号，2006年） 026

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意见（中办发〔1998〕2号） 028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033

国务院关于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7〕6号） 03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63号） ... 040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043

关于加强少数民族文物工作意见（文物博发〔1998〕54号） 050

文物保护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文物博发〔2004〕48号） 054

国家文物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 057

北京市文物局对举报文物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京文物〔2007〕1345号） 07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1〕3号） 074

第二部分 博物馆管理

一、博物馆综合管理 078

博物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9号，2015年） 078

关于贯彻执行《博物馆条例》的实施意见（文物博发〔2015〕5号）	08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2004年）	086
博物馆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2005年）	089
革命纪念馆工作试行条例（文化部，1985年）	094
国家文物局关于博物馆涉外工作的通知（1979年）	098
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	099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8号）	102
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97号）	105
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文物博函〔2011〕1929号）	113
关于促进生态（社区）博物馆发展的通知（文物博发〔2011〕15号）	124
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博物馆建设与发展的通知（文物博函〔2011〕1061号） ..	126
国有博物馆章程范本（文物博函〔2016〕1080号）	128
北京市博物馆备案管理规定（试行）（京文物〔2015〕1528号）	136
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6年通过）	158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	165
“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节选）（国发〔2017〕9号）	174
关于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实施意见（文明办〔2016〕22号）	178
北京地区博物馆接待服务标准及工作流程（试行）（京文物〔2011〕477号）	183
三、博物馆安全管理	204
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1985年）	204
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文物办发〔2003〕87号）	208
关于请及时上报文物案件和火灾事故的通知（文物办函〔2004〕1620号）	210
四、博物馆评估	213
博物馆定级评估办法（2016年7月修订）	213
博物馆定级评估标准（2016年7月修订）	216
国家一级博物馆定级评估申请书	276
国家二、三级博物馆定级评估复核申请书	288
非国有博物馆运行状况评估规则（试行）	300
非国有博物馆运行状况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303
生态（社区）博物馆建设示范点评估指标体系	310
北京市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名单（截至2016年12月）	312

五、非国有博物馆管理	313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	313
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	318
关于启动“国有博物馆对口帮扶民办博物馆”试点工作的通知（文物博函〔2011〕906号）	321
关于推进国有博物馆对口支援民办博物馆工作的意见（文物博函〔2013〕818号）	323
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4〕21号）	326
非国有博物馆章程示范文本（文物博发〔2016〕29号）	329
关于进一步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7〕16号）	338
民办博物馆章程示范文本（京文物〔2015〕1528号）	342
六、博物馆管理相关标准规范目录	350

第三部分 可移动文物管理

一、文物藏品管理	352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1986年）	352
关于加强馆藏文物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通知（文物博发〔1998〕033号）	357
二、文物藏品征集	359
考古发掘品移交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发〔1998〕038号）	359
关于加强我国社会主义时期文物征集保护工作的通知（文物博发〔1999〕008号）	361
文物、博物馆单位接受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捐赠管理暂行规定（文物办发〔2001〕036号）	363
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文物博发〔2003〕38号）	366
关于实施《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暂行规定》的有关事宜（海关总署公告2010年 第7号）	368
三、文物藏品认定与登录	372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19号，2001年）	372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2009年）	377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文物博发〔2003〕38号）	379
北京市文物认定争议裁定暂行管理办法（2009年）	384
北京市《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2010年）	385
馆藏文物登录规范（WW/T 0017—2013，2013年）	387

四、文物藏品调拨、使用及保护修复..... 415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 415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3〕116号）..... 417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 459

关于加强陈列展览文物安全的通知（文物博函〔2000〕320号）..... 462

关于加强馆藏文物展陈安全工作的通知（文物博函〔2016〕1813号）..... 463

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的通知（文物保发〔2016〕25号）..... 464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文物保护单位审批的通知》的通知（京文物〔2017〕339号）..... 474

北京市可移动文物修复资质单位及业务范围..... 475

五、文物藏品管理工作规范凭证示例..... 478

《博物馆藏品总登记帐》示例及填写说明..... 478

《藏品档案》示例及填写说明..... 481

《馆藏藏品出库凭证》示例..... 486

《馆藏藏品入库凭证》示例..... 487

《文物征集移交单》示例..... 488

《馆藏藏品注销凭证》示例..... 489

《文物库房出入登记单》示例..... 490

《文物提用通知单》示例..... 491

《博物馆馆藏文物管理库房工作日志》示例..... 492

《博物馆库外文物藏品追踪核查记录表》示例..... 493

《博物馆馆藏文物年度核查统计报表》示例..... 494

《馆藏文物藏品编目检索卡片》（最新版）示例..... 495

六、文物藏品管理相关标准规范目录..... 496

七、民间可移动文物管理..... 498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文物保发〔1999〕017号）..... 498

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42号）..... 500

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0〕42号）..... 503

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年审管理办法（文物博函〔2011〕2号）..... 506

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办法（文物博发〔2016〕4号）..... 510

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6〕20号）..... 513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2007年）..... 516

第四部分 可移动文物利用

一、可移动文物合理利用	524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年）	524
关于促进文物合理利用的若干意见（文物政发〔2016〕21号）	530
“互联网+中华文明”三年行动计划（文物博函〔2016〕1944号）	533
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文明委〔2017〕3号）	539
二、博物馆陈列展览	54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博物馆宣传展示和社会服务工作的通知（文物博发〔2003〕77号）	548
北京市博物馆展览备案管理规定（试行）（京文物〔2015〕1528号）	550
关于提升博物馆陈列展览质量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函〔2015〕25号）	552
关于印发《陈列展览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预算编制标准试行办法》的通知（财办预〔2017〕56号）	554
三、博物馆进出境展览	563
出国展览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00〕403号）	563
出国（境）文物展品包装工作规范（文物办发〔2001〕036号）	567
出国（境）文物展览展品运输规定（文物办发〔2001〕036号）	570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	572
关于规范文物进出境展览审批工作的通知（文物博函〔2012〕583号）	577
出境展览文物安全规定（试行）（文物博函〔2013〕1612号）	579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规范文物出、入境展览项目申报流程的通知（京文物〔2014〕639号）	582
首批禁止出国（境）展览文物目录（文物办发〔2002〕5号）	584
第二批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目录（书画类）（文物博函〔2012〕1345号）	587
第三批禁止出境展览文物目录（文物博函〔2013〕1320号）	589
四、博物馆教育活动开展	594
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关于加强文教结合、完善博物馆青少年教育功能的指导意见（文物博发〔2015〕9号）	594
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	596
北京市爱国主义示范基地名单	600

五、文化创意产品开发 6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24号） 601

 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6号） 603

 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落实〈意见〉的通知》（文物博函〔2016〕1007） 607

 北京市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名单 609

六、可移动文物利用相关标准规范目录 610

第五部分 可移动文物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事项

一、国家文物局行政许可事项..... 612

 馆藏一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612

 文物出境展览许可..... 614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许可..... 616

 博物馆一级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618

 文物出境许可 620

二、北京市文物局行政许可事项..... 623

 北京市文物局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搬迁至北京市政务大厅办理的公告 623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交换馆藏文物批准 624

 调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批准..... 62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级文物批准 62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二级及以下文物批准..... 627

 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批准..... 628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批准..... 630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权限内） 632

 文物出境展览初审..... 633

三、北京市文物局行政备案事项..... 635

 博物馆登记备案 635

 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定级备案 637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文物藏品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638

 博物馆陈列展览备案..... 639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640
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及拍卖企业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641

附 录

一、可移动文物保护国际准则公约	644
关于博物馆向公众开放最有效方法的建议（1960年）	644
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年）	647
关于保护可移动文化财产的建议（1978年）	652
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1986年）	659
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2007年）	671
关于保护和加强博物馆与收藏及其多样性和社会作用的建议书（2015年）	680
关于博物馆和藏品的深圳宣言（2016年）	686
二、其他省份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参考	689
河北省馆藏文物保护管理操作规程	68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22号）	700
江苏省文物局 江苏省民政厅 关于规范江苏省非国有博物馆登记管理的通知（苏文物博〔2016〕9号）	703
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可移动文物修复工作的通知	712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暂行办法	714
甘肃省文物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规定	716
甘肃省各级博物馆建设方案论证审核暂行办法	718
甘肃省各级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	721
甘肃省文博单位陈列展览方案审核办法	725

第一部分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修正)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四)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 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
- (六)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七)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 抢救文物有功的;
- (八)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 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 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并报国务院备案。

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四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 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 并报国务院备案。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专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保护规划, 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村镇的保护办法, 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五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 作出标志说明, 建立记录档案, 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 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 并公告施行。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 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 事先由城乡建设规划部门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 并纳入规划。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 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在

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依照前款规定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本条规定的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